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36/227
S/14467

28 April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大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2 2 和 3 4

柬埔寨局势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1 9 8 1 年 4 月 2 7 日

老挝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信送上今年 4 月 2 4 日老挝人民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柬埔寨人民共和国三国的外交部长在万象就解决东南亚问题举行磋商后所发表的新闻公报全文。

谨请将此信及其附件全文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2 2 和 3 4 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大使

常驻代表

维塔亚·苏里约 (签名)

* A/36/50。

81-11475

附件

新闻公报

1981年4月24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奔·西巴色在万象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柬埔寨人民共和国举行了磋商。

参加三国会谈的有阮春大使（由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长授权）和内翁·萨蒙大使（由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授权）。会谈由奔·西巴色外交部长主持。

在回顾局势时，三国注意到今年1月27—28日三个印度支那国家外交部长在胡志明市举行的会议所提出的既合理又符合逻辑的建议已经获得世界舆论的广泛支持，但令人遗憾的是还没有得到东盟国家的积极反应。三国重申联合国大会第35/6号决议是错误的，因为它严重侵犯了柬埔寨人民共和国的主权，是对三个印度支那国家的一种强迫性行为。所有强迫行为必然会遭受更大的反对和增加本区域内各国间的紧张，必然会有利于北京统治阶层所执行的大国扩张主义和霸权政策。有关东南亚的任何事务必须在任何一方不强迫另外一方和没有外国干预的情况下由本区域各国通过讨论和协商一致意见加以解决。

现在，老挝、越南和柬埔寨在印度支那国家同东盟国家就解决有关东南亚事务的会议同意以前，由于希望同其他国家一道设法为解决每一方面所提关于东南亚和平、稳定的问题而谋求适当的措施和形式，并铭记本区域所有国家的利益，决定接受某些东盟国家关于举行区域磋商的建议。

本着这种精神，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被指定代表三个印度支那国家同东盟国家进行区域磋商。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将尽力使这项区域磋商成功。

1981年4月24日，万象
